**泽普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精神和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喀地农字〔2021〕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泽普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根据上级行业部门的安排和实际情况，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设备、蔬菜初加工成套设备、林果初加工成套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今年起，对我县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及时上报上级行业部门及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继续实施《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三）补贴数量。**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数量规定。普通群众原则上一户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5台套（拖拉机2台，农机具3台），自带动力的大型农业机械（拖拉机以外）列为农机具计算，数量不超过2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2套，不带动力的配套农机具允许购买同样型号的机具享受补贴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0台套（拖拉机10台，农机具30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10套，自带动力的大型农业机械列为农机具计算，数量不超过5台。二是超额补贴数量规定。因生产经营需要群众购买机械数量超过5台套，合作社和生产经营企业超过40台套的，自行提交书面申请，由村委会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根据购机者从事农业生产规模和农机具的需求量研究同意后，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办理补贴手续。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对于上年超录部分的优先使用下年年度资金进行兑付，兑付标准按照上年标准执行。

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机具报废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进行申报，对报废农机回收的农机合作社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

根据地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的有关文件精神，2021年下发给泽普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00万元，原则上办理补贴时优先兑现2020年购置的机械进行优先补贴，保障2020年已申请的农机具补贴完后，再实施2021年的机具补贴，实施补贴时按照购置发票上开票日期按1-12月份顺序进行补贴。

**五、实施范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后，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操作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尽量方便购机者，当年可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资金总量超过100%时，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补贴机具核实**。乡（镇、场）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核验流程必须在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核实，事后核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因资金不足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县农业农村局向上级行业部门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公正、透明、高效落实好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吐鲁洪·卡地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李给堂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木台力甫·买买提 （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阿不都热西提·买买提（机械化发展中心推广站站长）

牙森·托合尼亚孜 （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干部）

各乡镇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农机工作的领导。

泽普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由木台力甫·买买提担任。

县财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县机械化发展中心、财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好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村委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业农村局与财政、纪检、乡镇（村委会）等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补贴工作。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对享受补贴农户的资格和补贴机具的到位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宣传。**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对政策的知晓率，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扩大政策的影响力,县文体广电局要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宣传，各乡镇（村委会）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宣传栏、村民小组学习、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进村入户”，让农民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及要求，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乡镇（村委会）宣传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天。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公开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和违规现象等信息。

**（四）加强市场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联合市场监督部门加强对农机市场的管理，严格管理补贴产品产销企业，建立农机经销企业参与补贴工作承诺制度，重点督查借补贴之机哄抬物价、空套国家补贴资金、虚开发票、虚假销售、无补贴资质销售补贴产品等损害农民利益、违反补贴程序、扰乱补贴市场的违规违法行为，并实施黑名单制，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人代表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强对补贴工作人员乱收费、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行为的检查，补贴对象盈利性倒卖补贴机具和经销企业串通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决不姑息。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或电话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泽普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1年8月11日